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9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四川能投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即如本次股权转让未在2021年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期限延长并约定对应的业绩承诺金额。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9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四川能投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即如本次股权转让未在2021年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期限延长并约定对应的业绩承诺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9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2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了若本次交易在2021年无法实施完成,2024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补充披露了审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9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2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号)。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 2021-05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公司董事会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7、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六年;

6、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含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能;

6、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10月18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联系传真:028-82832555

联系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610000

八、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董事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候选人类别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个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满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10月18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联系传真:028-82832555

联系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610000

八、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监事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个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预审计,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2021年8月24日和8月28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1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因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总计13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上述135.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1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总计1,4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完成上述1,49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1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452,22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沈和平先生、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万崇先生、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发光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452,022	99.9999	100	0.00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9,295,330	99.9993	100	0.0003	1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10月11日,公司已赎回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4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年1月4日 否	2021年10月11日	30.33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0月11日	113.56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	30.33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	113.56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750.00	1,750.00	5.78	—
8	结构性存款	1,750.00	1,750.00	25.90	—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78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72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58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83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62	—
合计		34,500.00	12,500.00	196.1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0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8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3,372,4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11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277,0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0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2,095,3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10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69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86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9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32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5,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1%;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32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5,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1%;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32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6%;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5,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1%;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郭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8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合计4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情况

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1名,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名核查对象股票账户系由其家人在不知情状况下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家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且该核查对象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核查对象不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核查情况

存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7名,在自查期间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些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述核查对象均已对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了书面说明,如若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